

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33%股权转让 全部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33%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

2014年11月24日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14年12月10日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股东吕晓义先生转让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33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春高琦”）33%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吕晓义先生，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4.90元，转让总价款为157,813,055.40元。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2014年11月24日、2014年12月11日、2014年12月31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）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关于长春高琦33%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已经收到吕晓义先生就上述交易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共计157,813,055.40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进展情况相关证明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